中山火炬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聘政府雇员

笔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考生承诺书

 一、考生须于7月10日公告之日起申领“粤康码”，并在笔试当天进入考点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“粤康码”并配合检测体温。“粤康码”为绿码,且经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.3℃、无干咳等异常症状的人员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。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、或有密切接触史、疑似病例的考生，应于笔试当天提供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 二、考试日前14天内，考生应尽量避免在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(境)外旅行、居住;尽量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区域人员接触;尽量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、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。参加笔试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 N95 口罩,除身份确认环节需摘除口罩以外全程佩戴,做好个人防护。

三、按当前疫情防控有关要求,笔试当天持“粤康码”非绿码的考生以及体温异常的考生不得正常参加考试。笔试前 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(境)外旅居史或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的考生,应主动报告,并配合安排至指定地点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,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,取消其相应资格,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四、请考生认真阅读本文件,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。在此郑重承诺:本人填报、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(证明)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,并保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。如有违反,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

考场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承诺人签字：

 年 月 日